

武定县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4〕36号

武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武定县乡村振兴局，武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定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武定县财政局（债务办）：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23〕197号），经研究，现从该项资金中下达 1623.07 万元给你们，资金项目及款列支出分类科目如附表所示。现就有关事要求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和各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

金管理相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严禁超下达资金投入实施项目。

二、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贯彻执行好资金绩效管理的各项规定，认真落实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执行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预算执行结束后，要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并及时向县财政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促进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三、严格按照各级要求，规范做好项目资金各阶段的公开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雨露计划学生补助、扶贫小额信贷贴息、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一次性外出务工交通补助，按照惠民惠农“一卡通”管理规定兑付补贴资金。

五、规范项目档案管理，项目实施完成后，要完善资金管理资料，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增强资金安全责任。

附件：

1.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下达情况表

2.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监督联系电话：12317 0878-8711354

抄送：县农业农村局，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2 日印发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下达情况表（武财农〔2024〕36号）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投资（万元）	备注
1	县人社局	武定县2024年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164.10	
2	县人社局	武定县2024年一次性外出务工交通补助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110.000	
3	县财政局债务办	规划内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补助	2320301.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51101.国内债务付息	30701.国内债务付息	0.57	
4	县乡村振兴局	武定县2024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2130507.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	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0.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797.601649	
5	县农业农村局	武定县2024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2130507.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	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0.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2.398351	县乡村振兴局机改并入农业农村局，2024年6月将结余指标23983.51元调整下达给农业农村局
6	县乡村振兴局	武定县2024年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2130505.生产发展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100.00	
7	县农业农村局	武定县2024年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2130505.生产发展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80.00	县乡村振兴局机改并入农业农村局，2024年6月将结余指标80万元调整下达给农业农村局
8	县农业农村局	武定县2024年度春季学期雨露计划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902.助学金	30308.助学金	348.400	县乡村振兴局机改并入农业农村局，2024年6月将全部指标348.4万元调整下达给农业农村局
9	县民宗局	武定县民族手工业融合创新发展彝绣产业培训项目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20.00	
	资金合计					1623.07	